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列席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湯家驊議員，SC
葉偉明議員，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李國彬先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唐錫波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鄭鍾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進展報告及第三階段工作建議

(立法會CB(1)1927/08-09(01)號——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進展報告及第三階段工作建議提交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93/08-09號文件 —— 2009年2月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51/08-09(01)及1486/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958/08-09(01)號文件 —— 2009年2月20日下午3時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擬稿摘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的第三階段支援工作建議。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綜述香港援建項目的財務承擔額，並表示32個建議的第三階段援建項目的總開支約為28億6,000萬元。鑒於四川政府的最新目標是在兩年內完成主要重建任務，政府當局遂盡早

向委員簡介首、次階段支援工作重建項目的進展，以及第三階段支援工作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第三階段支援工作的相關撥款建議，以供其在2009年7月3日考慮。

3.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在施工前階段及實施階段的工作流程。她表示，須待施工前階段所有工作程序完成後，援建項目方可動工。在展開施工前階段流程中較後的工作程序前，需要立法會批准撥款。由於立法會早前批准的撥款已差不多全數用於承擔首、次階段的援建項目，政府當局需要立法會再批出撥款，以便推行第三階段援建項目。政府當局現正就遴選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相關的招標程序。在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後，當局便會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顧問的技術審計報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繼而向委員簡介重建省道303線映秀至卧龍段公路的進展，以及擬建的德陽阿壩公路綿竹至茂縣段(下稱"綿茂公路")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的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013/08-09(01)及(02)號文件)已於2009年6月23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技術檢查及尋求批准撥款的時間

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相信香港市民支持援建工作，但他們擔心援建項目的質素。為使市民有信心有關的項目已達到所需標準，政府當局應提供專業人員就首、次階段援建項擬備的技術檢查報告，例如物料測試報告等。令他失望的是，雖然在獨立專業顧問獲聘前，發展局曾負責項目技術檢驗工作，但局方並無提供有關項目的任何技術檢查報告，以證明項目質素合乎所需標準。

5.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自推行援建項目以來，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質素保證。一如在2009年2月20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定，政府當局將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的重建項目的進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正在施工之項目的技術報告。

6.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有興趣細閱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技術文件，看看有關項目的標準是否合理。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節約用紙，她不需要技術文件的副本。她建議劉秀成議員在細閱有關文件後向議員作簡介。何鍾泰議員表示，有興趣細閱相關文件的議員，可與政府當局作出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每個援建項目均備有可行性研究報告，而當獨立專業顧問獲聘後，項目亦會有每月進度報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⁴補充，發展局與其他決策局一直在綜合就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的意見，並參加由川方舉辦的專家小組會議，審核有關報告。建造界專業團體亦透過"香港建造界512重建工程聯席會議"這個平台，在審核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諾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可供閱覽的報告清單。該等報告的類別為有關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地監理工程師報告(適用於正在施工階段之項目)，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報告(於顧問合約開始執行後)。有關報告將會存放於發展局，供議員細閱，如有需要，議員亦可要求發展局提供某一份報告的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10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6月29日送交委員參閱。)

8. 劉秀成議員認為，香港應與內地分享如何推行及監察工程項目的經驗。他詢問會否有設計院及獨立專業顧問負責每個香港支援的項目。他亦就是否需要聘請內地的獨立專業顧問提出詢問。

9. 張學明議員對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的進展表示關注，並察悉首兩個階段的許多援建項目快將招標或落實。

10. 梁劉柔芬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聘請能幹的獨立專業顧問，監察援建項目的推行情況，以釋除公眾對項目質素的疑慮。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表示，川方會就香港支援的每個項目，聘請內地設計院及獨立監理工程師，分別執行設計及地盤監督工作。香港並無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的先例，而川方則歡迎此制度。政府

當局已向該界別的執業人士提出有關建議，看看他們對獨立專業顧問的工作是否感興趣。根據所反映的意見，政府當局有信心可聘請符合適當標準的獨立專業顧問，而3個階段的援建項目均可聘請足夠數量的獨立專業顧問。發展局局長補充，當局現正以雙封套的招標制度聘請獨立專業顧問，獲聘的將會是優秀的獨立專業顧問，並預計他們於2009年7月展開工作。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反對中央政府和四川政府的最新目標，即力爭用兩年而非3年時間完成主要的重建項目。他擔心這是一項政治目標，可能在沒有妥為顧及專業判斷的情況下，為達到目標完工日期的目標而影響項目質素。他強調，政治目標不應凌駕於專業判斷之上。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加快完成主要重建項目，是要令受影響各方盡快回復原來的生活。加快落實的支援項目包括重建學校及民房等設施。香港支援的大部分項目會於未來兩年至3年內完成，項目質素及安全標準不會受到影響。

14. 葉國謙議員詢問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在不同的落實階段發放撥款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承諾為首、次階段項目提供58億8,600萬元，迄今約有9億1,700萬元撥款已轉帳至四川政府指定的銀行戶口。至於建議的第三階段援建項目，在與川方簽署有關的合作安排之前，政府當局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30億元。發展局局長補充，援建項目撥款將會按照項目進度發放，與香港的做法相若，而項目撥款只會在完成項目後才悉數發放。在香港，部分項目撥款可能需時7年才獲悉數發放。當局已發放的9億1,700萬元，是供已簽署合作安排的項目使用。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相信香港市民支持援建項目，但卻對貪污問題有所憂慮。由於所目前發放的撥款只有9億1,700萬元，在申請批准進一步的財務承擔額前，政府當局應先證明有關撥款用得其所，以及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合乎所需標準。

16. 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何以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之前申請撥款。梁家傑議員相信，香港市民支持援建項目；然

而，有傳媒報道在推行有關項日期間曾出現盜用公款及民房受損的個案。香港市民遂陷入兩難局面，因為他們一方面支持為援建工作提供資金，而另一方面則希望撥款用得其所，直接惠及地震災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釋除公眾的疑慮，而不是在2009年7月3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的30億元財務承擔額。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預計大致可於2009年6月內簽署第二階段援建項目的合作安排。至於第三階段援建項目，政府當局希望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批准所需撥款，以便提早3至4個月開展重建項目，好讓地震災民能盡快重過正常生活。獲批准的撥款會於兩年至3年內發放。經與川方詳細商議後，現已訂立一套優良系統，確保援建項目質素良好，合乎所需的安全標準。當局已制訂有關執行項目設計及招標等程序，確保有關程序會以專業方式執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川港雙方需要確定獲得第三階段項目撥款後，才簽署合作安排及展開詳細的項目規劃工作。獲批准的撥款不會一次過發放，因為當局會採用里程碑付款方式發放撥款，以便進行監察。

18.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川方完成建議的第三階段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表示，在推展援建工作時，川方不會等待香港確定獲得撥款後才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問題是確定香港為哪些項目提供資金後，川方便可從其他來源為並非由香港出資的項目籌措資金。由於香港在支援省道303線映秀至臥龍段公路的重建工作具有經驗，問題的重點在於政府當局是否亦能獲得所需的撥款，支援綿茂公路的重建工作。

19. 梁家傑議員表示，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間不會影響川方開展援建工作的時間，政府當局應無迫切需要申請撥款，因為川方可能在2009年秋季前已從其他來源，取得撥款支持建議的第三階段部分項目。若財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批准進一步撥款，有關撥款便可用於未獲支持的其他援建項目。政府當局應解釋清楚何以急需申請撥款，因為此舉會影響公民黨的議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

議。他亦詢問，如有需要，可否暫停發放或取回香港所提供的撥款。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對川方而言，落實一切所需的重建工作，確實是嚴峻的考驗。援建工作需要超過16,000億元人民幣的資金，但目前的資金只有數千億元人民幣。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會用於與地震災民生活直接相關的援建工作，例如重建學校、醫療衛生設施及道路。每個項目的撥款會按照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若項目進度有欠理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合作安排，暫停支付項目費用，直至有關問題獲得解決。

21.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和參與援建工作的其中一個機構有關連。他表示，在實際推行援建項目前，需要花上大量時間執行設計、地盤勘測及招標等程序。有關撥款會按照項目進度發放，香港的工程項目亦以同類方式推行。香港不應直接承擔援建項目的技術檢查責任，因為香港若這樣做，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何鍾泰議員的意見。

建議前往四川訪問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在政府當局就第三階段援建工作申請撥款前，組團前往四川訪問，以便瞭解援建工作的進展。她要求政府當局表明有關訪問可於何時落實。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政府官員及負責援建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團已前往四川訪問，立法會議員如不可前往四川訪問以瞭解援建工作的情況，實在荒謬。在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前，立法會議員應有權前往四川訪問。若當局不能安排議員前往四川訪問，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會反對有關的撥款建議。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關於議員所建議的訪問，政府當局一直就此與川方保持溝通。由於準備工作繁多，執行需時，因此訪問的確實時間尚待決定。他預計可在數個月內進行有關訪問。

2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曾前往四川地震災區訪問並深受感動。她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

諾，會盡快安排議員前往四川訪問。她詢問，其他支援省／市會否也組團前往四川訪問。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目前川方的工作繁重，例如須為重建項目進行招標等，因此若在較後時間，當香港出資的援建項目到達較後的階段才進行訪問，成效會更大。政府當局會就訪問一事繼續與川方溝通。至於支援省／市方面，據他所知，香港為支援重建工作提供資金，其他支援省／市則透過派遣支援小組駐守地震災區推行援建項目，參與援建工作。

2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在較早前曾前往四川訪問3次。他認為，即使構築物的建造工程尚未展開，議員亦可前往有關重建地點視察，加深對援建工作(例如地盤平整工程)的瞭解。負責接待立法會代表團的，未必需要是很高級的官員。

28. 主席認為議員應前往四川訪問，並表示若市長未能撥冗，可由其他官員接待代表團。

29. 梁劉柔芬議員相信，在他們前往四川訪問期間，政府官員的工作繁多。雖然她十分渴望親自前往四川訪問，但她明白只進行一次訪問，不會有何實質貢獻。她亦相信川方非常重視議員建議的訪問，並希望選擇的項目地點能反映香港所提供的撥款用得其所，向議員展示援建工作的成果。發展局局長感謝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

選定援建項目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前往四川訪問4次，並認為受影響的山區農民是最有需要的一羣。他表示，有關撥款應用得其所，並詢問當局有否預留撥款，協助那些農民重建家園。香港援建工作的範圍，令他感到混淆。他關注到，香港負責的支援項目，何以並非按照其他支援省／市所採用的對口支援方案釐訂，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釐清此事，以及解釋香港支援的重建項目是如何議定出來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111/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6月30日送交委員參閱。)

31.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香港的援建項目是按個別項目的情況合理地議定出來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有能力支援受影響的山區農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3日特別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進展報告附錄一，載述有關支援四川各地震災區的相關支援省／市的資料。內地省／市的對口支援方案，對象為四川省內個別受影響的縣，並不涵蓋整個市或地區。部分地震災區並無任何對應的支援省／市，而香港的援建項目大部分是以沒有支援省／市的地區為對象。

32. 陳偉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主席表示，議員可於財務委員會考慮相關撥款建議時提出更多問題。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3次到地震災區訪問，並瞭解到川方正牽頭統籌援建工作。在對口支援方案下建議各省／市負責的援建工作只作一般指引之用。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

34.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構思任何新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支援工作。陳淑莊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參與支援工作的程度，並認為非政府機構可參與更多。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接獲一間非政府機構的投訴，指該機構曾就民房援建項目建議採用較便宜的建造方法，但不獲川方批准。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有超過10個非政府機構曾參與援建工作，亦有16個項目獲得批准。部分項目涉及提供義肢安裝和物理治療服務。當局為非政府機構預留撥款2億5,000萬元，而當中的1億6,900萬元的用途已定。川方希望有意參與援建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能物色一個內地合作伙伴機構。雖然香港政府並無參與重建民房，但有一間非政府機構曾獲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批出款項，支援受影響村落興建房屋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事宜向川方反映，並聯絡有關非政府機

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民房重建工作須受既定的規則所規管，令即使在不同地區進行重建工程，也有劃一的標準。

36. 主席表示，會在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3日的會議席上考慮相關的撥款建議時，匯報議員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8月12日